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新编办〔2020〕16号

区委编办关于印发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你局，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区工委（新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关于同意成立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常新编〔2009〕17号）、《关于同意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等14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常人社发〔2016〕53号）、《区编委关于同意增加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职数的批复》（常新编〔2017〕23号）和《关于同意增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的批复》（常新编〔2019〕1号）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规格相当于副科级，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第三条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

（二）承担常州市新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依法调处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三）提供有关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

（四）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区属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

（六）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及仲裁派出庭开展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辖区内案件的受理、立案、通知、送达等程序性工作；负责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管理仲裁院工作印章；负责对仲裁员回避的情形进行复核；承担收发文、会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

（二）业务一科。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包括调解、庭审、仲裁文书制作及送达、结案等；指导区属用人单位内部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并管理镇（街道）仲裁调解工作，负责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对仲裁派出庭进行业务指导与管理。

（三）业务二科。负责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集体争议案件、人事争议案件的审理，包括调解、庭审、仲裁文书制作及送达、结案等；对已归档的案卷复核检查，案卷调阅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统计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处理。

第五条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11 名。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科长 3 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党工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